



人权理事会
第三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 1

主席声明

PRST 30/2. 加强防治大流行病方面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，增进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

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，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：

“人权理事会：

1. 注意到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中确认，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；要求尊重、增进、保护和落实这项权利，包括通过增强国际合作，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；

2.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，2014 年在西非爆发埃博拉疫情，且疫情目前仍在继续，此次疫情的性质和范围空前，并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、经济和社会后果；

3. 痛惜艾滋病毒/艾滋病、结核病和疟疾等其他大流行病、包括非传染性疾病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；

4. 关切地注意到，贫困人口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(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)的贫困人口承受着沉重的疾病负担；

5. 强调需要增强努力，确保在平等的基础上普遍尊重、增进、保护和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，以提高对大流行病的抵抗力，防止与此相关歧视和羞辱；

6. 确认需要提高抗御能力，促进以确保普及优质医疗卫生服务、全民医疗、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为宗旨的国家综合卫生系统，需要强化消除一切歧视的各项措施，在平等的基础上尊重、增进、保护和落实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，并为此增加所有民众、特别是弱势人群获取信息和接受教育的机会；



7. 呼吁以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等方式，发展具有抗御能力的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，以期加快步伐向普及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和全民医疗过渡，藉此促进发展稳定的、人人负担得起且无障碍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，预防大规模流行病；

8. 确认初级保健的价值观和原则，包括公平、团结、社会正义、普及服务、多部门行动、透明、问责以及社区参与和增强权能；

9.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9 年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“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”的部长宣言；为此强调必须在卫生领域、尤其是在防控传染病方面及时开展国际合作，包括需要秉承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原则，在世界卫生组织 2005 年《国际卫生条例》的框架内，在卫生研发和解决抗菌药耐药性方面开展合作，以期通过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，以及开展监测、预防、控制、应对、护理和治疗方面的专项研究和培训方案，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；

10. 确认民间社会在应对大流行病方面可发挥重要补充作用。”
